

法巴 L1 基金

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-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

註冊辦事處：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
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：B 32327

股東通告

此乃要件，務請即時細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專業意見。

以下的變動將列載於基金章程的下一個版本（2012 年 12 月），並將於下文所示的各個日期生效：

1. 子基金的變動

「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」

- 改變派息的頻密程度：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季派息的「經典 QD」類別將改為每月派息；

「綠色亞洲基金」

從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，於中國股票（即中國 A 股和 B 股）的投資上限，將從佔其資產的最多 35% 改為最多 10%。投資政策將修改如下，以反映有關變動：

子基金（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）投資於中國 A 股（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，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）及中國 B 股（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，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價股份）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%。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。

「全球商品基金」

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，認購、轉換和贖回指令的截止時間（「中央處理日」）將更改如下：

中央處理指示			
現時的安排		新安排	
STP 指示*	非 STP 指示	STP 指示*	非 STP 指示
估值日 (D) 16:00 時 (歐洲中部時間) (即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)	估值日 (D) 12:00 時 (歐洲中部時間) (即 盧森堡時間下午 12 時)	估值日前一日的 (D- 1) 16:00 時 (歐洲中部 時間) (即盧森堡時間 下午 4 時)	估值日前一日的 (D- 1) 12:00 時 (歐洲中部 時間) (即盧森堡時間 下午 12 時)

* 直通式處理 (STP) 指示，即以電子形式進行交易，無需重新按鍵或經人手干預處理。

2. 加強披露：

「中國股票基金」

基金章程的下一個版本（2012 年 12 月）所載的子基金投資政策將會更新，以反映現時中國股票（即中國 A 股和 B 股）投資上限的以下慣例：

子基金（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）投資於中國 A 股（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，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）及中國 B 股（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，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價股份）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%。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。

加強對「中國股票基金」的披露不會影響其投資目標和政策，以及管理子基金的方法。

法巴 L1 基金

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-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

註冊辦事處：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
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：B 32327

股東如不同意第 1)項所述的變動，可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。

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。

若閣下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(852) 2533 0088，與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。

盧森堡，2012 年 9 月 28 日

董事會